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u>「極端情況」</u>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	---	--

第十二 A 章

外匯兌換服務

12A22.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倘在任何辦公日，有八號或以上的風球懸掛或卸下，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取消，則運作程序規則中的有關交易通的規則將適用。

第四十一章

中華通結算服務

4107. 適用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i.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就各中華通市場不時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本身或其非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款項。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式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

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i)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買入成交金額、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以及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計算；而(ii)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淨額計算。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計算及收取，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額的運用概按運作程序規則執行。

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作為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資金履行相關中華結算通下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在對上述權利或按中華通結算所規則對此等資金的運用不構成限制下，倘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人為錯誤或延誤、第三方或技術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在相關中華結算通下的日常款項交收程序暫時延誤或未能進行，結算公司可使用此等資金進行款項交收，惟結算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補回此等用於款項交收的資金。為免生疑問，在此等情況下，結算公司仍有責任根據一般規則第 4107(v)條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繳付等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提供之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金額（減去用以履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責任及義務的款額（如有））。

4111. 暫停及停止中華通結算服務的操作以及緊急應變安排

在不影響其於規則第 2601 條的權利下，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暫停或限制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暫停或限制按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時段及頻密程度而定，可以是所有或任何中華通證券或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中華通市場或中華通結算所。

可行使本規則第 4111 條所述權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公平有序、快速結算及交收安排可能不存在或不能維持；
- (b)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中華通結算服務才可繼續或不受限制地提供；
- (c) 證監會、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或主管當局或中華通結算所要求暫停或限制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
- (d) 相關中華結算通或中華交易通因任何原因而全部或部分暫停。

倘結算公司決定根據本規則第 4111 條暫停或限制 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結算公司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放公布，列出暫停或限制服務的性質、暫停或限制服務的生效日期及時間以及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倘根據結算公司的意見，中華通結算服務的營運或運作受到或很可能受到若干緊急情況嚴重地或不利地威脅或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或其他事故或意外、颱風、極端情況、暴雨、停電、通訊中斷、系統故障、電腦失靈、戰爭、暴動、騷亂、罷工、法律重大變動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命令、判令或判決的頒布，以致對中華通結算服務、中華通結算所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繼續運作構成重大影響，又或其他類似事件，結算公司均可全權對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他方面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暫停或限制進入或使用所有或部分服務或更改營運時間），以處理這類緊急情況。

4112.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倘在任何內地辦公日，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的風球懸掛或卸下，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取消，則運作程序規則中的有關中華通結算服務於該情況將適用。